

如何具體生活出「普通司祭職」

修會會士的奉獻生命

陳琦玲¹

前 言

當輔神的秘書邀請我參加神學研習會，分享這講題時，我實在很驚訝。因為我並不是神學工作者，神學研習向來都是有學問的人參加的。這似乎離我很遙遠。當然我就推辭了。但秘書卻說：正因為我不是，所以邀請我。希望我講的是老百姓聽得懂的。之後，我進一步瞭解邀請我的理由之一，因為我是修女聯合會的主席；也就是說，我所分享的不應只是我的經驗，而應具有某種程度的代表性。因此，我今天在這裡的分享，應該是有耳的人都聽得懂的。

為了今天的分享，我確實做了功課，找了幾位修女一起分享交談，因此也代表修女們的聲音。我的分享比較多用「會士」而不用「修女」的稱呼。因為獻身於主的修會團體有女修會、也有男修會。男修會的許多會士領受了聖秩聖事而成為神職人員，有雙重職務—除普通司祭職外，也領受特殊/公務司祭職。因此，這裡「會士」的稱呼，除了指修女外，也包含許多常被忽視的、不是神父的修士。這些修士不是教區的修士/修生、不

¹ 本文作者：陳琦玲修女，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。

是做神父前的過渡性階段或身分，而是相對於修女的男性獻身者。

（一）修會會士如何具體生活出普通司祭職？

當我隨口問些「普通」修女們這一問題時，我得到的答覆常是沈默，外加一臉茫然。這是蝦米問題？或許從來沒有人會去想這個問題。這個問題顯然本身就太偉大，不容易懂，到底要問什麼？當我進一步說明：耶穌是司祭，每位基督徒都分享耶穌司祭的身分時，我看到修女們的表情是：喔！又是另一種茫然！既然如此，那這是問題嗎？那不就是效法耶穌嗎？

（二）身分問題還是工作問題？是 being 還是 doing 的問題？

既然所有基督徒理當都跟隨耶穌的腳步，效法基督，教友、修女、神父都是基督徒，那不是都一樣嗎？當然，神父比較不一樣。神父可以做彌撒、行聖事，其他教友不行。所以神父們是履行「公務司祭職」。那修女跟教友有什麼不同？為什麼今天要請教友，另外還要請修女來分享？

按照梵二《教會憲章》31 號對教友的定義：「所謂的教友，指的是在神職人員及教會所規定的修會人員以外的所有基督信徒」。顯然，修會人員在這裡被分別出來，很清楚的不是神職人員。但有不少教友常把修女和神父等同，視之為神職人員。然而在這裡，我們看到修會人員，有別於一般的教友。這樣的同與不同究竟何來，也的確影響他們具體生活出普通司祭職的方式。

簡言之，修會人員與教友的異同在於：我們都因聖洗聖事成為基督的奧體，分享基督司祭職，這是相同之處。不同的是，

修會人員因為答覆基督的吸引/召叫，以貞潔、貧窮、服從三願的特殊生活方式、以完全獻身的身分為教會與人類服務。

一、耶穌的普通司祭職

天主在這末期內，藉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（希一2）。耶穌，天主子的一生，啓示給我們天主是怎樣的主：我們的父母；生命；愛的根源。耶穌成為天人之間唯一的中保，他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

（一）耶穌大司祭的核心基礎：阿爸經驗

耶穌因著在約旦河受洗，深刻的阿爸經驗，體驗到自己是父所喜愛的。這份父愛，使他走出納匝肋，開始其公開生活。耶穌深深體驗他在父內、父在他內，他們是一體的。因此耶穌只說父所告訴他的、做父所做的，以及父所喜悅的事（若八28，五19，六38）。所以耶穌最深的渴望，就是通傳他的阿爸經驗。這份合一的經驗不能獨享，而是無限擴展的，渴望能與人共享。耶穌深深願意所有人，都能體會到父的愛，能夠住在他內與父同在，能夠在他與父的合一之愛內。他在離世前祈禱：

「願眾人都合而為一。父啊！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，就如你在我內，我在你內。....為叫世界知道是你派遣了我，並且你愛了他們如愛了我一樣。父啊！你所賜給我的人，我願我在那裡，他們也同我在一起。」（若十七21-24）然而，耶穌終其一生，都顯示他的普通司祭職身分。

（二）耶穌：與人同在的天主

耶穌生活的每一天、每時刻，都是天主愛的表達。因為天

主是愛，祂為我們降生，祂是厄瑪奴爾—與人同在的天主（瑪一23，依七14）。耶穌極願與人同在。與人同在就是耶穌的使命，因為耶穌就是與人同在的天主。耶穌建立聖體聖事，也就是願意繼續與人同在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。

藉著與人同在，人與人之間有愛的關係，才能認出那愛的根源一天主。耶穌的生活，傳達天父無窮、無盡、無條件的愛。藉著他的宣講、醫治、驅魔、奇蹟，還有他的寬恕，更顯出天主對罪人永遠的憐憫與接納。

耶穌活著的時候，沒有人認為他是司祭，他的言行舉止甚至使他與司祭敵對。他做許多讓司祭痛恨的事：他和罪人、貪吃醉酒的人混在一起；他不太在乎安息日的規定；他自由顯示天主的愛，跳脫禮規的束縛；在安息日治病。他不行判斷，甚至說：我來不是為審判世界；他更不看重外在的潔與不潔。潔與不潔是司祭所在乎的，留給他們去管。他與麻瘋病人在一起，醫治他們，使他們能被社會所接納。他看重的是人心。因為一切的不潔、污穢出自人心，他要恢復人內心的聖潔，恢復人被造時美麗、聖善、尊貴的天主肖像；他不判斷罪婦，反而以其接納賜給他度新生活的動力；他最後還應驗了大司祭所言：「叫一個人替百姓死，以免全族滅亡」（若十一10），他被殺害，成了贖罪祭。

貴為天主的耶穌基督竟為了愛有罪的人類，捨棄天上的寶座，不惜降生，《斐理伯書》更清楚地說：耶穌雖是天主子，並沒有緊抓著他天主的身分，其中包含他的全能、全知、天主的屬性，祂不但沒有把持不捨，反而將之捨棄。祂不僅捨棄這些，甚至取了人性，成了軟弱的，在各方面受限制，甚至需要依賴人。耶穌放棄他的無所不能，甚至甘願將自己交付在敵人

手中，受盡凌辱至死（斐二 6~8）。

耶穌因為成為人，他所受的苦使他成為一個「不是一位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，而是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，受過試探的」（希四 15），他是「適合我們的大司祭」（希七 26）。因為他既親自經過試探受了苦，也必能扶助受試探的人（希二 18）。

（三）耶穌十字架上的犧牲：愛的高峰（特殊司祭職）

「天主說：婦女怎能忘掉自己的乳嬰？初為人母的豈能忘掉親生的兒子？縱然他們能忘掉，我也不能忘掉你啊！看哪！我已把你刻在我的手掌上。」（依四九 14~15）

天主對我們的愛情，豈不是超過他對他獨生子基督的愛？所以《若望福音》寫：「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，使凡信他的人不致喪亡，反而獲得永生」（若三 16）。耶穌為了你、我而死，以其生命作為贖價，使我們生存。耶穌自己成為祭品，將他對人類的愛和生命獻給天父。十字架成為他的祭台，他成為司祭，以大量哀號和眼淚，向那能救他的天主，獻上了祈禱和懇求（希五 7），耶穌便在祂活著的最後時刻，顯明了他大司祭的身份。

二、會士是誰？特殊性何在？

耶穌召叫門徒，是為了建立關係：「耶穌上了山把自己所想要的人召來，他們就來到他面前。他就選定十二人，為同他常在一起，並為派遣他們去宣講，且具有驅魔的權柄」（谷二 13）。當人與主建立了親密的關係之後，生活中自然結出豐碩的果實，如：宣講、驅魔……等。耶穌要與他想要的人，常常在一起。

試想戀愛中的人或是好朋友在一起，常常沒有任何目的或特別的計畫，只是為了「常在一起」，做什麼不重要，甚至常常什麼也不做，卻是相看兩不厭，有時無聲勝有聲，有時話家常，更常常要發牢騷，彼此沒有隱瞞，將生活中碰觸到的不滿、焦慮、委屈、愁煩宣洩出來。因為「常在一起」而建立起的親密關係，帶來很深的被愛、接納，所以能夠彼此瞭解，甚至可以感受對方的感受，心心相印。這也是作為一個基督徒認識基督、擁有基督的心懷，獨一無二的道路。

十多年前有首流行歌曲：【牽手】，其歌詞如下：

因為愛著你的愛 因為夢著你的夢
所以悲傷著你的悲傷 幸福著你的幸福
因為路過你的路 因為苦過你的苦
所以快樂著你的快樂 追逐著你的追逐
因為誓言不敢聽 因為承諾不敢信
所以放心著你的沉默 去說服明天的命運
沒有風雨躲得過 沒有坎坷不必走
所以安心地牽你的手 不去想該不該回頭
也許牽了手的手 前生不一定好走
也許有了伴的路 今生還要更忙碌
所以牽了手的手 來生還要一起走
所以有了伴的路 沒有歲月可回頭

歌詞表達在愛情中的無我。只以對方為中心的生活，不再有自己的歡喜、希望、夢想、悲傷與幸福，即便肯定會忙碌、會坎坷，仍然要堅定地走，不回頭。可見愛情的力量。保祿宗徒問我們說：「有什麼可以使我們與基督的愛相隔絕？」（羅八35）基督愛我們，甚至為我們付出生命的代價，而他也肯定：

「沒有比為朋友捨命更大的愛情」（若十五13）。

人世間牽手相伴，尚且可以改變人；與耶穌常在一起，建立真實親密的關係也不例外，這關係必帶來生命的轉化。與主同在非為行奇蹟異能，而是要改變我們的心思意念，擁有基督的心懷（斐二5），方能活出耶穌基督大司祭的生活。

三、生命的奉獻：將生命/整個的生活全然擺上

作為修會會士，因著主耶穌的召叫，與他常在一起，成為屬於主的人，進而形成團體，藉著三願生活，顯示天人之間的愛情。

貞潔願就是天人盟約的標誌，會士們因天國的緣故度貞潔的生活，為表達天主的絕對超越，使人更自由地走出自己，因為與基督的合一生活，而能超越個人的好惡，自由去愛天主所愛的每個人。貧窮願為能從物質的奴役與佔有慾中得到釋放。服從願則讓我們脫離對成就及權力成癮的渴求，而能向天主深度開放，只願做悅樂天主的事。

（一）聖願的生活：淨化、轉化、聖化的歷程

修會會士作為奉獻生活者，成為屬於天主的人，因此整個生命與生活，都分享了耶穌基督大司祭的先知、君王、司祭使命。這使命也同樣分享給所有天主子民；而會士因著宣誓修會聖願，在基督內締造了一個人與天主間的新盟約：

「聖願是答覆天主福音勸諭召喚，因此不但死於罪惡，而且棄絕世俗，為唯一的天主生活。會士把整個生命奉獻天主，這形成一種特別的祝聖，密切的根連於聖洗的祝聖，由會士的奉獻更完美地表達出來。」（《修會生活革

新法令》5)

獻身者也是有罪的人，有其軟弱與限度，因此要成為奉獻給天主聖潔、悅樂的祭品，必須經過煉淨的歷程。年輕時，我們慷慨地願意竭盡所能，將我們所有的一切奉獻給主。我們可能自以為是、自視過高，如同法利賽人批評論斷；然而漸漸地，我們愈來愈發現，我們並不擁有任何一切美好之事。一切美善是來自於天主，我們有的只是罪惡、軟弱，我們不比任何人更聖、更好。我們蒙召完全是出自於天主無條件的恩賜。我們在天主忠信、無條件的愛中被淨化，慢慢轉變，多些肖似謙和的耶穌。耶穌尚且必須經過苦難學習服從，作為跟隨耶穌的人也必經生活的挫折，並在考驗中學習耶穌的溫良、憐憫與慈善（羅十二2）。

（二）聖願必須在團體中活出

團體，具體提供了修德成聖的道場，一個實際活出聖願的場域。聖願的理想必須在團體中落實。團體生活本身就是渴求的；它是學習愛與寬恕的學校，敦促我們內心的歸化，參與基督死亡和復活的奧蹟。貧窮願邀請我們不佔有的生活態度，與人分享個人所擁有的一切財物、能力、時間；服從願邀請彼此聆聽，為尋求並承行天主的旨意；貞潔願更邀請我們擺脫無節制的情感牽扯，及對家庭的牽掛，走向他人，彼此相愛，忘我地奉獻自我，使他人的生命成長。

團體中不同血緣的人共組以基督為首的新家庭。國際性團體甚至超越種族、文化的限度，即使相互敵對的民族也一起生活。這種合一的生活本身，就成為悅樂天主的祭品，是清楚可見合一的標誌。

簡言之，會士以其自身的生命，在修會團體內，以聖願的特殊方式，盡力活出最大的誠命：「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，愛上主、我們的天主，及愛人如己」（谷十二30）。全心全意的愛主愛人，這是一生要努力的方向，是個需要不斷悔改的歷程，與基督同死，為能與基督同生，在基督內度新生活。

四、修會會士如何生活耶穌的普通司祭職

耶穌大司祭的身分融合其司祭、先知及君王(牧者)的角色。修會會士以獻身者的身分，在團體內以三願的生活方式，讓基督在我內生活。使得我生活不再是我生活，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。就是在具體的生活中，繼續基督在世的生活，使我們的生活成為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（羅十二1）。我們生活的見證，顯示天主與我們同在。天主是我們的渴慕、我們的喜樂、我們的盼望、我們的依靠、我們的終向。

作為司祭，我們代表全人類朝拜天主。承認天主是無限尊高、唯一堪受讚頌、稱揚、光榮的那位，並將人類的所有勞苦的果實、生活的喜與樂全交托給主，信靠主必會照顧；作為先知，說主的話、傳主的訊息、教導認識真理、愛與公義；作為牧者，照顧主所託付我們照料的弟兄姊妹，在信仰的旅程中，陪伴並將人帶到主前，幫助他經驗主是真實的、生活的主。使人歸屬於主，讓主真正能做他生命的主。不論司祭、先知或牧人，都是耶穌司祭職不同向度的表達。

(一) 會士蒙召成為司祭：朝拜者

我相信沒有比祈禱更有力量的，也沒有比代禱更能發揮會士們在履行其普通司祭職的角色與功能。隱修院的會士，便是

完全活出這個幅度。這個世代隱修院的聖召，比使徒性修會更蓬勃，充分顯示人對默觀生活的嚮往，及對天主的渴望。會士每天透過時辰祈禱，代表教會、人類，向天主獻上讚頌、感恩與祈求，特別是代表尚未認識主的人祈禱。

1. 朝拜

天主是神，朝拜祂的人，應當以心神以真理去朝拜祂（若四 24）。人面對天主，乃是受造物來到造物主前，首要的就是朝拜。朝拜是如同衆天使以及所有受造物承認天主是主，祂超越一切。在朝拜聖體時，我們明認耶穌是主，他藉著逾越奧蹟救贖了我們，並以聖體繼續給予我們生命，不斷滋養我們。面對至高、至尊、至榮、超乎萬有卻俯就卑微的天主，人只能懷著純潔的心，單單敬拜他，與天使一起歡呼：聖、聖、聖。

2. 教會的時辰祈禱

「基督藉著自己的教會，仍繼續這司祭任務；而教會並不僅以舉行感恩禮，而且以其他方式，尤其以履行神聖日課，來不斷地讚美上主，並為全人類的得救而轉禱。」
（《禮儀憲章》83）

「這項美妙的讚美之歌，實乃新娘對新郎傾訴的心聲，而且也是基督偕同自己的身體，對天父的禱告。」（《禮儀憲章》84）

若非認識主，豈能讚頌他。於是，祈禱成為認識主的特權。凡有唇舌的都要讚美祂。會士除了獻上自己的祈禱，更是為全人類代禱，代替尚不認識主的人呼求、讚頌不可見的天主。所有履行神聖日課的人，是以慈母教會的名義，在天主寶座前，向天主呈現讚歌。

日課中，我們常這樣祈禱：

基督降來，是為召喚我們分享天主的生命，讓我們現在一起讚頌我們信仰的大祭司：…全能的君王，你藉著聖洗把王者的祭司職授予我們。求你使我們常給你奉獻讚頌之祭。（第一週/週二/晨禱）

基督，你爲了我們的罪，自做犧牲，祭獻天父，求你將我們的祈禱、勞苦和犧牲，奉獻給天父。（第一週/週四/晨禱）

上主，至仁慈的大父，我們爲你教會中受苦的肢體，懇求你，肢體的首領，曾爲我們懸在十字架上，完成了晚祭。（第一週/週五/晚禱）

基督願意在各方面相似弟兄們，好能在天主面前做他們仁慈而可靠的大祭司；我們感謝他，一起向他祈禱：…（第一週/週六/晨禱）

我們的救主使我們成爲他天國的子民和祭司，以奉獻悅樂天主之祭品…。永恆的祭司，基督，你讓你的子民分享你的祭司聖職…。（第二週/週一/晨禱）

基督藉著聖神把自己獻給聖父，用自己的血滌除我們的罪污，使我們心靈純潔，常能在天父的愛中生活……。（第二週/週五/晨禱）

主，求你幫助我們今天爲你作證，也使我們通過你，獻上聖潔和悅納聖父的祭品。（第二週/週六/晨禱）

這些禱詞明顯顯出：教會，代表全人類獻上對天主的恩賜、基督的救贖、聖神的聖化工程，表示讚頌與感激；並且將人類的生活，無論喜樂、憂傷、勞苦、成就奉獻給天主。

因此任何人誦讀日課，不只是他個人的祈禱，也是代表整

個教會—基督的肢體—為人類全體獻上祈禱，藉此表達出他參與基督大司祭的祭獻。

3. 祈禱生活

天主是我們的渴慕。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受造，除非人找到天主，否則得不到真正平安。「天主，我的靈魂渴慕你，真好像鹿渴慕溪水。我的靈魂渴慕天主，生活的天主。我何時來，能把天主的儀容目睹？」（詠四二 2~3）正如聖奧斯定說：「天主，除非找到你，我的心得不到安息」。因為會士們曾如此經驗：「我在聖殿瞻仰過你，為看到你的威能和你的光輝；因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寶貴…所以我渴慕你，我的肉身切望你，猶如乾涸無水之地」（詠六二）。

祈禱使人來到天主面前，承認在我生命中有一位超越我，卻又完全地與我同在。這位神完全認識我、接納我、愛我，是一位要我分享他生命的豐盛與榮耀的主。更重要的，不只是為我個人，也為其他人，整個人類，不分種族、性別、年紀、貧富、信仰…各式各樣的人；也不只是整個人類，也包含整個世界、寰宇、一切受造物。天主是看得見的及看不見的主宰。

祈禱中，我們深信禱告自己的所作所為如果不是天主願意，什麼也不能成就。天主是開啓及完成一切美好事物的那位。在祈禱中，我們對天主相信的程度、愛的深度、盼望的熱忱有多少，就成就多少。

以祈禱方式履行司祭職務，並不受年齡、性別、健康、貧富……的限制，病弱者、年長的會士也完全分擔基督的司祭職。以人的眼光來看，他們好似不事生產；然而，看人心的天主卻不這樣看。有時祈禱、奉獻痛苦是唯一參與基督大司祭的祭獻

的可行方式。

直至目前，台灣天主教會不論信友或神職人員，相對於基督教的弟兄姊妹，較不習慣以自己的話口禱，而較慣於用唸經、以固定經文或事先寫好的禱詞來祈禱。我們不習慣用自己的話向愛我們的天主祈禱，訴說心中的種種想法、感受，故常害怕領人祈禱，但這是因為不習慣，需要一些學習和練習。

4. 祈禱：與耶穌喝咖啡、聊是非、得生命（釋放）

祈禱是與主同在、與主耶穌建立真實而獨特的關係。因此我們與主的關係可以像是與好朋友一樣地無所不談，至少這是天主的渴望。天主渴望被我們認識，否則他不需要讓耶穌降生成人一成為與人同在的天主。每個人在與主的來往中，真正與主建立關係，這是基督信仰與其他信仰最大的分別。因著這份獨特的關係，信仰不再是教條。信仰能夠是生活的、真實的。

信仰的主，是否真實存在於個人的生命中，端賴我們是否與他來往。我們能否對他發牢騷，好像與朋友一起相約喝咖啡、聊是非一般？特別是當一個人可以將其個人負面情緒坦然向人敞開、沒有隱藏時，表達出他們彼此間的信任。同理，當我們可以向天主發脾氣、表達內心的委屈與不滿，就像聖經中許多時候天主和亞巴郎或其他先知對話那樣真實時，那我們與主的關係才可能滋養我們的生命，主才真正是生活的主。他的救恩得以在我們的生活中結出果實。

會士因其個人與主來往的經驗，也能陪伴、引導人與主建立真實的關係。

(二) 會士蒙召成為牧人：犧牲者、自我奉獻

1. 回應時代需要：與貧苦者同舟共濟

使徒性修會因參與建設世界的緣故，自然對人的各種景況有所接觸與瞭解，因此也能更具體看到弟兄姊妹的需要，並將之帶到祈禱中，交托於主。不僅如此，有時也因著回應時代的需要而發展出新的使徒工作，如：對愛滋病患者的關懷、對新住民、外籍新娘及孩童的服務，或是各種關乎正義、和平、環保等議題的關注。

相對於隱修團體，使徒性團體在這 E 世代—資訊快速交流的時代，要繼續投身於世界中，修會的生活節奏、挑戰與壓力也增加許多。現在人強調個人，重視個人價值、尊重個人想法與感受，這些也都增加修會團體生活中的張力。修會團體整體如何去答覆天主在這時代對個別修會的邀請，有待團體去分辨。而這分辨的過程在講究民主、尊重多元的現代，實在不是簡單的事。

以往修會從事教育、醫療或社福工作，常憑著會祖們的愛心與熱忱開始；然而隨著社會的發展，政府對教育、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的要求提升。因政府的介入，使許多弱勢者得到應有的照顧固然可喜，但同時修會事業也受到許多挑戰。例如：專業性的要求：不只是專業性的資格、要求證照的問題，也有經營管理、人事財物的問題。在這些張力中，福音的價值是否依然得以彰顯？修會的機構往往受到非常高標準的要求，特別是道德倫理上的要求（基督徒比其他人更沒有犯罪的理由）。另外，修會人士在處理世界的問題時，常不如今世之子，不只有知識、專業技術性的困難，有時也有更多屬於人的問題，如：人際關

係的問題、壓力處理、情緒處理的問題。一般人能有的困難，會士一個也不會減少。有時甚至更嚴重，因為會士常常在教會或修會的保護下，缺少挑戰，也就缺乏該有的成熟度。

2. 陪伴：與人同在，以生命滋養生命

台灣有許多人對出家人非常敬重，常予特別禮遇。修女、神父，度奉獻生活的人本身就是一個記號，這個記號指出有些價值超過這個世界，值得他們捨棄個人的追尋、現世、家庭等。

會士作為天國的標誌，特別是傳教修會的會士，要盡力地活出現世的天堂。然而，會士也是很普通的人，一般人的困難、考驗，我們一樣也不缺。人性的需要、弱點、限度，我們一樣也不少。會士們需要吃飯、睡覺、運動，也需要朋友、愛與被愛，也因此，會士們可與人有一個共同的基礎活出福音。因此只要他們願意走出自己的小圈子—安樂窩，他們不難瞭解人間疾苦。因此他們可以藉著陪伴人的方式，來傳達天主的愛與臨在。天主是與人同在的主、與人同行的主。任何人都喜歡有人陪伴。特別是心靈憂苦、孤單、無助的時候，如果感到有人陪伴，他就有力去面對自己的困難。

會士若能以其自身的經驗，特別是透過面對痛苦、挫折、考驗的經驗來陪伴人，其生命將比說的話語更有力，更能帶來主的安慰，叫人信靠主。因為仁慈的父和施予各種安慰的天主在我們的各種磨難中，常安慰我們，為使我們能以自己由天主所親受的安慰，去安慰那些在各種困難中的人（格後一3-4）。

耶穌是憐憫人的主，他從不判斷人，他接近心裡憂傷痛苦的人，憐憫、體恤他們的軟弱與困境。他從沒有指責說：為什麼你這樣？為何不那樣？他深知道我們能忍受、承受的有多

少。他祈禱說：「父啊！寬赦原諒他們罷！因為他們不知道，他們做的是什麼」（路廿三34）。

會士以其奉獻者身分，無私的生活態度，贏得人的信任，許多人會跟我們訴說他們生活的幽暗與不堪；有時他們不敢到司鐸那裡，是因為他們不想被定罪，他們害怕第二次傷害。但是他們需要被聆聽、被瞭解，所以他們會尋找他們可以信任的人—常常是修女。與修女談話常比較安全，因為不是辦告解，不會被定罪，因為他們清楚教會說不可以這樣、不可那樣。他們要的是被尊重、瞭解他們的無奈、無助、軟弱與掙扎等。許多時候，經過這樣的陪伴與交談，信友可以領受內心的平安，走向告解亭，領受天主的寬赦。

與不信者交談，更是可以讓他們經驗天主無條件的接納，因耶穌來不是為義人而是罪人。天主更願藉由會士的腳，主動走向他人，使人得到平安與釋放。原來天主寬恕的恩寵、內心深處的平安，早在那裡等候著我們罪人。

(三) 會士蒙召成為先知：福傳者

「人若不信祂，又怎能呼號祂呢？從未聽到祂，又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宣講者，又怎能聽到呢？」（羅十14）

「沒有人認識父，除了父懷中的獨生子，身為天主的祂給我們詳述了」（若一18）。耶穌向斐理說：「看見了我，就看見了父」（若十四9）。耶穌是天人中保，認識耶穌才可以真正認識天主。同樣，沒有人可以認識耶穌，除非有介紹人，而這介紹人就是作為基督徒的我們。修會會士因為蒙召，與基督常常在一起。所以能認識基督更深、更多。會士的生活當與其宣講的相稱，方能散發出基督的芬芳，吸引人親近主。

1. 宣講：以聖言（耶穌）餵養群羊

福音中多次記載耶穌餵養群衆。除了五餅二魚的奇蹟外，耶穌教伯鐸捕魚，復活後的清晨烤魚給門徒吃；耶穌要門徒們買餅給群衆吃，顯示門徒有責任照顧人。在現世生活中，教友不會期望神父、修女給他們屬世的食物，但他們心靈的飢渴，我們卻是責無旁貸，要領他們暢飲生命的活水、吃生命的聖言。

「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，是有效的，比各種雙刃的劍還銳利，直穿入靈魂和神魂，關髓與骨髓的分離點，且可辨別心中的感覺和思念...」（希四 12~13.）

我們的生活需有天主聖言來光照，我們需要大量的讀經，養成讀經習慣，信友彼此鼓勵一起讀經，讓天主聖言引導我們的生活。會士因著所受的培育，可以陪伴信友團體讀經祈禱，為主預備聖善的子民。

2. 公務司祭與普通司祭的合作

禮儀，尤其感恩祭，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，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（參：《禮儀憲章》10）。為獲得此圓滿的實效，信友必須以純正的心靈準備、去接近禮儀，又要心口如一，並與上主恩寵合作，以免白受天主的恩寵（《禮儀憲章》11）。因此慈母教會切願教導所有信友，完整地、有意識地、主動地參與禮儀，因為禮儀是信友汲取真正基督精神的首要泉源（參：《禮儀憲章》14）。

以前我們被動地「望」彌撒，現在則強調要積極地「參與」彌撒。然而，除了輔祭、讀經員、司琴、收奉獻的服務員或聖詠團圓員等，少數有任務在身的人有些忙碌外，大都數的人仍是在「望」，當然還加上「聽」（以前用拉丁文聽不懂），偶爾變

換一下姿勢，或坐、或站、或跪。彌撒後每個人領受的恩寵是否影響回去之後的生活，實屬奧秘，不得而知！有時神父的道理還不錯，有一些感動；有些堂區聖詠團唱得很好，又多些感動；彌撒中有時我們忙著觀望、做判官，看看這些禮儀安排是否順暢。

長久以來，我們信友的聚會、教友的聚集，是以彌撒禮儀為中心的。感恩祭是重演耶穌大司祭的祭獻，何其神聖，因此司祭的角色是無可取代的，不僅是聖祭禮的部分，而且講經也是屬於神父、主教的訓導權。然而，在許多偏遠地區，不是每主日有感恩祭的地區，信友只能聚集一起舉行聖道禮，之後可能的話有領聖體禮，在這其中，常須義務使徒或修女幫忙舉行聖道禮。

究竟信友可以怎樣積極主動參與？當神父日趨減少，本堂神父常須兼管好幾個堂區時，或許這給我們新的契機，讓教友的時代真正來臨。神父、信友可以彼此協助、合作，我們不要再完全依賴神父，也不致讓神父淪為做彌撒的機器人。但我們要如何讓聖道禮更生動、更與信友的生活相關？

我們需要體驗天主，他真的活在我們每日的生活中。如果信友們可以被允許、被鼓勵，有機會在聖道禮中分享他們如何生活天主聖言、聖言如何轉化他們的生命，他們的信仰必定更真實；由於所做的見證是一般信友的生活，因此也可以鼓勵其他信友。常常神父、修女講的話，會讓人覺得是說教，並不瞭解信友生活的困難。但由信友自己做見證，信友會得到很大的鼓舞，原來信仰可以如此真實。信友的生活要活潑起來，信仰也一定會活潑起來。天主不是一些信理或教條而已，更是與人同在、可在生活中相遇的主。每一次信友的聚會，我們要聆聽

見證，看天主的話如何在我們的生活中發揮效力。耶穌是昔在、今在、將來永在的主。

結 語

修會會士活出普通司祭職，不是在履行職務，乃是活出一個身分的內涵；特選的種族、王家的司祭、聖潔的國民、屬於主的民族，為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進入他奇妙之光的榮耀（伯前二 9）。活出天主兒女的身分，這個身分是因著有分於主；藉著耶穌基督的降生與救贖，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，稱天主為父，恢復天主在創造人時的榮美與尊高。

耶穌將愛我們的天父啓示給我們；天父的愛是無條件的愛，他渴望我們認識他，分享他的無窮美善。因稱天主為父，其他的人都成為家人，可愛的家人，都是愛的對象。世上每個人都有價值，不論美貌、年齡、膚色、宗教、種族、聰敏與否、健康與否，天主不放棄任何一個人，每個人都是天主鍾愛的寶貝。

會士與一般教友的不同，在於生活方式。會士透過聖願—特別的祝聖，將自己「整個」生命奉獻給天主，成為主的產業、「完全」屬於主的人。

這樣的生活方式是一個歷程。透過會士的選擇，對天主愛的召喚的答覆，只是一個開始。會士在度奉獻生活的過程中，因為與主親密的關係，能更清楚看到自身內的罪性，深深體會需要天主的救贖。也意識到自己需要不斷地悔改，生命因而不斷的被淨化、轉化、聖化，而能成為聖潔與悅納天主的活祭，偕同基督將一切奉獻給天父，建樹基督的身體，使天主的國彰顯於此世。這整個的過程的開始與完成，都是因著天主是愛。